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向赛轮（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越南”）增资的方式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投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5 亿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赛轮越南增资。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赛轮越南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已经注册会计师鉴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赛轮越南使用募集资金 78,244.49 万元人民币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孙建强 _____

谢 岭 _____

丁乃秀 _____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7日